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機關電話：(02) 2771-2171 FAX：2751-3892
承辦人：綜企組 分機 1123

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注意事項

主旨：恭喜臺端錄取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**正取生**，請詳閱本錄取通知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，於期限內辦理相關報到手續，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一、共同規定

- (一)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(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)。
- (二)若同時錄取二個(含)以上系所(組、導向)，僅能擇一報到，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及導向別。
- (三)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注意事項，備取生遞補通知及相關書表(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、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等)可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閱、列印。
(網址:<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>)

二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報到地點：

- (一)報到日期、時間：**111 年 01 月 05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 至 11:00;下午 13:30 至 16:30。**如未能於前述時間報到者，請事先與各系所承辦人聯繫提前辦理報到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各系所報到地點詳如「各系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、遞補地點一覽表」所示。

三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應繳(驗)證件：

1、錄取通知

2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歸還)、僑生繳驗僑生身分證明

3、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：

- (1)如為 111 年 7 月之應屆畢業生(或延修生)，於報到時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請簽立「延期繳交切結書」，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第一次切結：111 年 07 月 14 日、第二次切結：111 年 08 月 11 日、第三次切結：111 年 08 月 25 日。
 - (2)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3)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於報到時須繳驗：**①**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。**②**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歷年成績單。**③**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求學階段入出境紀錄。
 - (4)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，應於註冊前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二)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如因此致使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而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具僑生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人。
- (四)未依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- (五)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(約於 111 年 09 月)辦理註冊；逾期未註冊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本校於 111 年 01 月 07 日(星期五)於招生網站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後之缺額。
- (七)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其缺額由同系所(組、導向)之備取生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**111 年 2 月 21 日**止，其後缺額併入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，由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辦理相關遞補作業。

(八)如不願就讀者，請於**111年01月05日（星期三）**前填妥**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**，附上回郵信封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至（106344）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企組」收。

四、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

- (一)正取生於 111 年 01 月 31 日前已具碩士學位者，得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報到時，提出「錄取新生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」之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本校將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於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「提前入學通過名單」。
- (三)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，須依規定日期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手續，未完成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- (四)提早入學錄取生之註冊須知預定於 111 年 01 月下旬寄出，並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。
- (五)提前入學者之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，比照本校 110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。

五、111 學年度註冊事宜

- (一)住宿申請，請於 **111年7月上旬** 至學務處網頁查詢相關辦法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秉吾教官（分機1206）洽詢。
- (二)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，請於 **111年8月下旬** 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查看(下載)。(網址：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12-1008-12974.php?Lang=zh-tw>)
- (三)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**111年8月下旬** 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